



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
(股份代號：1111)

董 事 會 成 員

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朱惠雄先生(「朱先生」)因私人理由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銀行常務董事。

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，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。

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朱先生在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。

於本公告日，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：

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(行政主席)、廖烈武先生(副主席)、廖烈智先生(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)、廖鐵城先生(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)、廖俊寧先生、劉惠民先生、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；非常務董事為劉國元先生、范華達先生、荒井敏明先生、廖駿倫先生、孫家康先生、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；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、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
廖烈文

行政主席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